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5.29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提醒使用信用卡或行動支付-信用卡繳納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的納稅人，務必確認已取得有效之信用卡授權號碼! http://bit.ly/2VXF3a3
2.	投資前已發生之損失不得列報投資損失 http://bit.ly/2VWnoPK
3.	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後，經執行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仍應加徵滯納金 http://bit.ly/2VVRaEj
4.	對復查決定不服，未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者，得提起訴願 http://bit.ly/2VVwWLd
5.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委託取款轉帳繳稅者，請於 108 年 5 月 31 日預留足額存款，以利提兌 http://bit.ly/2VXFyAX
《報章稅務新聞》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以電子檔提示帳簿 有獎勵** http://bit.ly/2W0hNbz
2.	**投資前發生損失 不得列報** http://bit.ly/2VWWh7c
3.	**企業員工旅遊 二方式列帳** http://bit.ly/2VRPBHC

1. 提醒使用信用卡或行動支付-信用卡繳納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的納稅人，務必確認已取得有效之信用卡授權號碼!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5/2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便利民眾五月繳稅需求，越來越多發卡銀行配合推出繳稅優惠方案(如免手續費、分期 0 利率或繳稅抽好禮等活動)，以信用卡或行動支付-信用卡繳稅，迅速、輕鬆又可參加銀行相關活動，已成為民眾繳稅首選。

該局特別呼籲，使用信用卡或行動支付-信用卡繳納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之信用卡為限，且 1 申報戶僅可取得 1 組有效授權號碼，民眾倘有授權疑慮，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查詢繳稅紀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紀錄查詢，輸入持卡人身分證字號及卡號末 4 碼確認已取得有效授權號碼，才算完成繳稅。

民眾最常詢問採信用卡或行動支付-信用卡繳稅銀行何時會列入帳單，因發卡銀行會到繳納期限截止後，才依據有效授權紀錄及持卡人信用卡結帳日列入帳單中，所以用信用卡或行動支付-信用卡繳稅都具有延遲繳納稅款的效果，並非取得授權碼時，即併同一般消費列入當期帳單，建議民眾多採用信用卡或行動支付-信用卡繳稅，可免出門、免排隊，順利完成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報繳稅作業哦!

另為了讓非本國籍民眾瞭解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特提供宣導短片、DM 及海報英文版本供民眾參考(高雄國稅局網址:https://www.ntbk.gov.tw)。

2. 投資前已發生之損失不得列報投資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5/2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之「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係指投資後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損失實現而言，如為投資前已發生之損失，不得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05年間以新臺幣(下同)1.6億元買進乙公司80%股權，乙公司於106年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減少實收資本額1億元，減資比率50%；甲公司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以投資成本1.6億元乘以減資比率50%，申報投資損失8千萬元。惟乙公司實收資本額2億元，106年減資彌補虧損前之累積虧損1億元，甲公司105年投資前，乙公司帳上已有累積虧損6千萬元，此虧損並非甲公司參與投資後之損失，自不符合投資損失認列要件。故按甲公司投資乙公司營運後產生之淨損比例重新核算，甲公司可申報之投資損失為3千2百萬元〔投資成本1.6億元*（投資後發生之虧損4千萬元/減資前累積虧損1億元）*減資比率50%〕，其餘4千8百萬元不可列報。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應注意投資前的虧損不得列報投資損失，以免申報錯誤。

3. 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後，經執行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仍應加徵滯納金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5/2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後，經執行機關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規定核准分期繳納，仍應加徵滯納金，並無所得稅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之適用。

該局進一步解釋，轄內甲公司未辦理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經該局竹北分局按甲公司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160萬餘元之半數，核定應補暫繳稅額80萬餘元，甲公司逾限繳日期30日仍未繳納，加徵滯納金12萬餘元並移送強制執行。甲公司主張已辦理分期補繳，請准予補稅免予加收滯納金。惟依所得稅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所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係指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之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經核准者，始可免予加徵滯納金。若屬欠稅案件已移送強制執行，經執行機關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規定核准分期繳納，則無前揭規定之適用。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112條規定滯納之處分，係為防止納稅義務人故意拖欠應納稅捐，謀求與在期限內報繳稅款者間之負擔公平，若有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始能准予免徵滯納金，方符合課稅公平正義。

4. 對復查決定不服，未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者，得提起訴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5/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不服，未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即提起訴願，將遭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不影響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請求救濟之權利，仍得於收受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應繳納之稅捐，在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即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對於行政救濟中之案件，採取不停止執行原則，即不因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為避免日後執行發生不能恢復之損害，故另有暫緩移送執行之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在行政救濟程序中，納稅義務人如已申請復查，則暫緩移送強制執行；對復查決定仍不服依法提起訴願者，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或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擔保確有困難，而稅捐稽徵機關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予以保全者，亦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如仍不服，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時，為避免遭移送強制執行，仍請依規定繳納應納稅款之半數，以維護自身之權益。

5.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委託取款轉帳繳稅者，請於 108 年 5 月 31 日預留足額存款，以利提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5/2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採委託取款繳稅者，國稅局將於 108 年 6 月起陸續辦理提兌作業，提醒納稅義務人留意應自結算申報截止日（108 年 5 月 31 日)起至提兌日止，於帳戶內預留足夠金額。經稽徵機關提兌無著案件，如屬資料填寫錯誤或於結算申報截止日存款不足者，應自結算申報截止日之次日起，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請納稅義務人多加注意。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使用繳稅取款委託方式繳納綜合所得稅，常因忽略存款帳戶餘額不足、填錯帳號或誤使用已結清帳戶辦理轉帳繳稅，使得轉帳納稅款不能足額提兌，事後接到補繳稅單，致需額外負擔因遲延繳納稅款而加計之利息，讓轉帳繳稅的便利性大打折扣，請納稅義務人留意在提兌日前要檢查金融(郵政)機構存款帳戶餘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欲瞭解提兌情形，可於 10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依下列路徑【首頁/政府資訊公開/業務系統/綜合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委託取款查詢】，依序輸入相關資料後，即可查詢提兌狀況；亦可於 6 月中、下旬至指定扣款金融機構或郵局補登存摺，或電洽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